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规

(2009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编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由中國稅務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规

(2009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规：2009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编 .

—修订本.—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9.1

ISBN 978 - 7 - 80117 - 201 - 3

I. 中… II. 国… III. 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200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规（2009 年版）

作 者：国家税务总局 编

责任编辑：刘淑民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 63908837 传真：(010) 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14.375

字 数：370000 字

版 次：1998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修订第 10 版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2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117 - 201 - 3/F · 161

定 价：3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出版说明

一、本书汇编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至2009年1月1日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原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税务局）和海关总署发布的所有现行有效的税收基本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了便于使用，在编辑的时候对于上述文件的某些重要修正之处作了必要的注释或者技术处理。

二、本书汇编的法规分为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其他税收、征收管理和附录6个部分。教育费附加、矿区使用费、文化事业建设费和社会保险费不是税收，但是由税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征收，所以有关法规也收入本书。

三、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税制的逐步完善，一些税收法规也会相应调整。因此，税法执行中各种问题的处理都应当以现行法规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09年1月1日

目 录

一、货物和劳务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修订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38号 发布,2008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修订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8)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5号发布,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539号修订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3)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39号 发布,2008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修订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9)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6号发布,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540号修订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6)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 第40号发布,2008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修订并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43)
-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
-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45)
- 1994年2月22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94]10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48)
- 2000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4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3)
- 2003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2号公布

二、所得 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9)
-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0)
- 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
-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 (108)
- 2008年3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2008]30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13)
-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审议通过,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第十一号公布;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次 修改,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20)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 发布,2008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9号第二次修改并公布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32)
199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2号 发布,2007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2号修改并公布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134)
1997年3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1997〕 43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142)
2000年6月20日国务院文件国发〔2000〕 16号发布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 的规定	(143)
2000年9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 〔2000〕91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51)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8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4)
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1995〕 6号发布	

三、财产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61)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6]90号发布
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164)
1986年9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文件(86)财税
地字第008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69)
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
发布,2006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483号修改并公布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173)
1988年10月24日国家税务局文件(88)国税地字
第015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77)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7]27号发布,
2007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1号修改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0)
2008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185)
1997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4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188)
1997年10月28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1997]
52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2)
1993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9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5)
1993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	
第 43 号发布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233)
1994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1994]	
015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236)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2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39)
2007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公布	
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244)
1952 年 9 月 16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同年 9 月 29 日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通告第 6 号公布	

四、其他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49)
1988 年 8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54)
1988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文件(88)财税字	
第 255 号发布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60)
1988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税务局文件(88)国税	
地字第 025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64)
1985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5]19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	(266)
2006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4号公布	
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67)
2006年5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06]64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268)
199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90)
1991年6月18日国家税务局文件国税发[1991]	
113号发布	

五、征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93)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公布;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2001年	
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13)
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337)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39)
1993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同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46)
1993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1993〕 157 号发布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357)
2006 年 10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国税发〔2006〕 156 号发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365)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	(368)
2004 年 2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8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382)
2005 年 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24 号公布	

六、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04)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五号公布;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 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三号公布;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414)
200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4次
会议通过,同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自同年11月7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17)
2002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1次
会议通过,同年9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自同年9月23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录) (419)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公布;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424)
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6]50号发布,
2005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8号第二次修改并公布
-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 (426)
1988年12月5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号发布
-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 (429)
1990年1月13日国务院批准,同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发布

目 录 9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433)
1997 年 6 月 17 日国务院批准,同年 7 月 7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字[1997]95 号发布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435)
1999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发布	
通注	(442)

一、货物和劳务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538号修订并公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17%。

(二)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3%：

1. 粮食^①、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②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③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④

(三)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⑤除外。

(四) 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税

率为 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①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

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四) 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运输费用金额} \times \text{扣除率}$$

准予抵扣的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二)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三)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四)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五) 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⑦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textcircled{1}}$$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⑨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三)古旧图书;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⑩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七)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⑪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⑫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